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【该所实际是2012年度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于2013年6月更名】在2012年度为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公司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叔军、崔 军、李 冰

2013 年 12 月 9 日